

2019 年度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包括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1 个行政单位。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五个部，即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，

二、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主要职责

检察机关属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职责，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，人民法院的审判刑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，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第二部分

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1160.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60.3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66.55 万元，增长 6.1%，主要原因：单位人员增加、警示教育暨办案

和技术用房用房建设前期费用。支出增加 66.55 万元，增长 6.1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1160.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2.3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98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1160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47.3 万元，占 64.4%；项目支出 413 万元，占 35.6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62.3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.45 万元，降低 2.87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2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1062.3 万元，占 100%，其中行政运行 745.84 万元，占 70.36%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.46 万元，占 4.3，%；“两房”建设 260 万元，占 24.4%；其他检察支出 10 万元，占 0.9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7.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66.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

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80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

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比2018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更新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8年增加/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/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0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8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2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2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项目34万元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

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